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及其依法成立、取得相关资质认定并合法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单位会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监理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授权，在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为“监理合同”）的过程中，因疏忽、过失行为导致第三者遭受直接财产损失，或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将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义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被保险人承接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监理项目；
- （三）被保险人的监理人员未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或超出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四）被保险人被接管、托管、破产、清算或无法履行债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监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监理人员师抄袭、窃取、泄露商业秘密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三）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行工程监理业务；
- （四）被保险人或其监理人员超出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或业主委托的工作范围执行工程监理业务；
- （五）被保险人或其监理人员与被监理的工程承包单位共谋、串通、弄虚作假；
- （六）火灾、爆炸；

- (七) 自然灾害；
-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九)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十一)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损害或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业主不听从被保险人有关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规范等方面的合理修正意见而造成建设项目的损失；
- (三) 业主提供的账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或丢失；
- (四) 监理合同本身的错误、疏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五) 首次投保时，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已经或应当知道的索赔；
-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任何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如实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项目清单及相关附件送交给保险人备案。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应及时补充在保监理合同清单送交给保险人备案。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对于未通知保险人的工程监理项目，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审慎审慎遴选符合执业要求的从业人员，在专业技术、职业操守、合规从业等方面做好职业教育；加强管理，建立符合行业管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程流程，并督促从业人员认真遵守，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与索赔相关的工程监理合同；
- (四) 事故调查报告；
- (五) 引起索赔的监理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损害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按费率方案约定与投保人结算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算保险费。

###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的委托，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的建筑活动实施的监督。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